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72.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1.43万，较上年同期下降211.53%。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因素，分析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行业竞争及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6.30%、20.23%、13.38%，合计占比89.91%，三大业务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来源。

从行业竞争情况来看，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在2019年底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度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约为4,089.88亿美元（折

合人民币约 28,220.17 亿元)，较 2018 年预计下滑 12.8%。国内的电子行业 2019 年度总体景气度仍较低迷。国内通讯行业正处于新旧创新周期的交替阶段，以 4G 为代表的成熟技术的投资高峰期已过，以 5G 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尚未形成规模，手机消费需求被抑制。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7,562.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8%，国内的产业销售依旧保持正增长。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手持季度跟踪报告，2019 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8,620 万台，同比下降 15.6%。2019 年全年，整体市场出货量约为 3.7 亿台，同比下滑 7.5%。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占比	上期发生额	收入占比	营收增减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408,804.64	56.30%	98,406.33	19.95%	315.45%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46,929.26	20.23%	189,383.10	38.39%	-22.42%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97,131.94	13.38%	127,180.38	25.78%	-23.63%
玻璃业务	49,088.62	6.76%	35,596.53	7.22%	37.90%
其他	22,621.35	3.12%	26,828.13	5.44%	-15.68%
无线终端业务	1,589.53	0.22%	15,888.63	3.22%	-90.00%
营业收入合计	726,165.34	100.00%	493,283.10	100.00%	47.21%

由上表，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72.62 亿元，较上期增长 23.29 亿元，增幅为 47.21%。主要系公司本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0.88 亿元，较上期增加 31.04 亿元。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实现大幅度增长，但整体毛利由上期的 8.76 亿元下降至本期的 7.4 亿元，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由上期的 17.77%下降至本年的 10.20%。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本期毛利 1.92 亿元，较上期 2.65 亿元下降 27.46%。由于公司传统高毛利率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销量下滑，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销量大幅度增加而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

率下滑。

项 目	本期收入占比	本期毛利率	上期收入占比	上期毛利率	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元器件分销	56.30%	4.3%	19.95%	27.11%	-22.81%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20.23%	16.67%	38.39%	12.33%	4.34%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3.38%	15.29%	25.78%	15.83%	-0.53%
玻璃业务	6.76%	16.21%	7.22%	15.10%	1.10%
无线终端业务	0.22%	4.25%	3.22%	10.40%	-6.15%

由上表，本期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比由上期的 19.95%，增长至本期的 56.30%，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由上期的 27.11%下降至本期的 4.3%，即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毛利率下降。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代理的 Goodix（汇顶科技）产品线扩充，新增丘钛科技、欧菲光两个大客户，汇顶科技作为光学指纹芯片龙头企业，出货量大但分销商的销售毛利低，分销该产品线的毛利率仅为 2.87%，从而拉低了 2019 年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同时，2018 年公司分销的 Samsung 产品线、Murata 产品线，因当年该类产品市场供求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18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9 年该类产品线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

（二）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2,215.72	11,585.97	5.44%
管理费用	22,019.31	27,534.88	-20.03%
研发费用	15,552.50	14,092.72	10.36%
财务费用	9,286.33	17,871.83	-48.04%
合计	59,073.86	71,085.39	-16.90%

销售费用较上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度下滑，主要系本期折旧费及其他费用下降导致。研发费用较上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主要系直接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期根据新的会计准则

要求将票据贴现息 8,131.77 万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所致，按同一口径下计算，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基本持平。

（三）资产减值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一、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274.38	-902.11	152.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08.25	-755.15	73.24%
三、商誉减值损失	—	-393.77	-100.00%
四、其他	—	72.35	-100.00%
合计	-3,582.63	-1,978.68	81.06%

（四）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1.40	-1,494.27	-3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75	20.80	-1098.67%
理财收益	333.87	710.23	-52.99%
期货投资收益	-336.70	-1,254.06	-73.15%
其他	-8,131.77	—	—
合计	-9,263.76	-2,017.30	359.22%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9,263.76 万元，较上期增长-7,246.46 万元，增幅 359.22%，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贴现息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增减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3.21	-263.23	-135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2,388.20	3,310.84	-27.87%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10.23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57	-1,635.08	-11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	170.88	-9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4.65	363.32	17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6	379.72	-83.97%
合计	4,944.80	1,550.61	218.89%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944.80 万元，较上期增长 3,394.19，增幅 218.89%，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大幅度增长，电子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9.95%增长至本期的 56.30%，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子元器件业务毛利率受代理产品种类变动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9 年度公司扩充汇顶科技产品线，且行业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导致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减少。同时，由于公司高毛利业务精密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销量的降低，导致公司毛利进一步减少，使得公司毛利水平由 2018 年度的 8.76 亿元，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7.40 亿元，减少 1.36 亿元，减少幅度为 15.55%。加之公司信用减值准备金计提较上期大幅度增加，故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6.34 亿元，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50.04%。上一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25.57%，集中度上升 24.47 个百分点；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0.9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5.84%。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26.65%，集中度上升 49.1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一）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2019 年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和

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回复：

1、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以及集中度提高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中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以及消费电子玻璃业务的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并对外销售，近三年无重大变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系公司 2017 年度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公司股权所引入的新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涉及自主生产，主要经营模式为：结合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推荐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信用政策方面，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以及消费电子玻璃业务，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到 6 个月的信用政策，近三年，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延长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电子元器件分销板块不涉及生产，公司综合客户的规模及资信状况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明显低于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 户	业务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客户一	电子元器件分销	162,751.74	1	7,492.52	—	—	—
客户二	电子元器件分销	110,021.31	2	—	—	—	—
客户三	电子元器件分销	39,893.10	3	12,692.55	—	7,943.15	—
客户四	电子元器件分销	30,790.15	4	—	—	—	—
客户五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9,915.98	5	16,459.10	2	29,012.75	2
客户六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8,977.15	—	68,019.91	1	72,291.05	1
客户七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	12,307.30	—	15,092.91	3	9,943.86	—

客户八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72.72		13,979.85	4	40,264.07	—
客户九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6,579.37	—	12,563.21	5	4,389.23	—
客户十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	9,457.22	—	8,782.25		11,052.97	3
客户十一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	-	—	6,558.50		10,487.71	4
客户十二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	9,174.74	—	7,278.13		9,955.63	5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供应商一	电子元器件分销	337,442.04	1	39,162.10	1	7,003.52	5
供应商二	电子元器件分销	26,521.78	2	—	—	4,076.13	—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分销	19,859.27	3	12,901.50	4	16,938.90	—
供应商四	结构件/射频器件	14,488.99	4	19,634.72	2	22,236.32	2
供应商五	玻璃业务	10,906.80	5	857.83		—	—
供应商六	无线终端业务	166.89	—	13,654.66	3	35,846.78	1
供应商七	电子元器件分销	—	—	11,224.80	5	—	—
供应商八	结构件/射频器件	—	—	5,071.28		17,959.56	3
供应商九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	—	—	98.08		7,474.46	4

由上两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所属的业务板块主要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其中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首次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到了 2019 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爆发，业务比重加大，由此，前五大客户中的前四大客户均为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所属客户，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相应的，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类型的变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也相应的存在变动，由 2017/2018 年度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板块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大幅度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板块占比发生变动所致。2019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销售收入增长至 40.8 亿元，较上期增长 315.45%。前五大客户中，前四大客户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收入累计 34.35 亿元，占比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的 84.0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3%。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

从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行业状况来看，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供应商较为集中。具体而言，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华信科为汇顶科技的重要代理商，汇顶科技为全球光学指纹芯片的龙头企业。据CINNO Research月度屏下指纹市场报告数据显示，汇顶科技在2019年占据光学屏下指纹市场份额高达75%，而占据全球整体屏下指纹市场份额也超过一半，达到57%。因此，公司向汇顶科技的采购额较大，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所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而手机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19年度，三星、华为、苹果、小米、OPPO 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达 65%，行业集中度较高。手机品牌商的集中也决定了手机 ODM 厂商、重要的手机零部件供应商的集中。具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客户丘钛科技、欧菲光为国内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闻泰科技为国内手机 ODM 龙头企业，因此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见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300184	力源信息	75.06%	66.04%
2	000062	深圳华强	45.98%	24.96%
3	300131	英唐智控	61.57%	44.5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0.87%	45.17%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97.57%	92.9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除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外，深圳华强还从事电子终端装配业务，力源信息还从事芯片、模块和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生产业务，英唐智控还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业务。而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领域较为专注，产品线较为集中，故导致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供应商、客户销售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板块前四大客户的产品主要为主动元器件产品，产品线主要为汇顶科技。汇顶科技因其生产的光学指纹芯片在 2018 年商用并开

始大规模出货，而光学指纹芯片较其原来的产品电容指纹芯片单价更高。汇顶科技对于代理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汇顶科技和公司之间合作关系良好，汇顶科技认可公司的分销实力和服务水平，在 2019 年加大了对公司的出货量。丘钛科技、欧菲光作为国内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对指纹芯片需求量大，2019 年其增加了公司代理的汇顶科技指纹芯片的采购，由此导致公司的供应商、客户进一步集中。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销售爆发所致。而其销售业务的爆发主要集中在汇顶科技的光学指纹芯片领域，相应的客户主要为丘钛科技、欧菲光等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点相关，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业务真实，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

(二)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公司防范客户和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回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一	摄像头模组制造商
客户二	触控系统及数码成像系统提供商
客户三	贸易
客户四	触控系统及数码成像系统提供商
客户五	通信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供应商一	容式触控芯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供应商二	射频及高端模拟芯片的制造商
供应商三	贸易

供应商四	铝制品生产商
供应商五	高端 CNC 数控研发中心

经公司查阅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信息及问询相关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第十章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集中在生产制造业，主要的生产制造业方向为通信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公司2017年度为拓展通信业务领域而购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其行业特点相关，从事电子分销业务的华信科公司以及World Style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原厂资源、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快速的销售响应以及良好的后台服务，与众多知名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是其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相互选择、相互合作的结果。后续，华信科及World Style将通过与重点供应商、客户合作形成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供应商、客户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供应商、新客户，代理更多的优质产品线，降低供应商、客户集中度。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7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68%，其中受限资金 6.61 亿元。利息费用 1.03 亿元，占你公司息税前利润 1.62 亿元的 63.88%。请你公司：

（一）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和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维持正常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所需的资金状况，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面临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7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5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减少 0.43 亿元，银行存款较少 0.72 亿元。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余额减少，由 2018 年末的 21.67 亿元，下降至本年年末的 18.46 亿元，减少 3.21 亿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现金比（销售商

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为 1.05,较上期 1.03 增长 0.0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6.42 亿元,较上期增长 50.25%,公司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 亿元,较上期增长 83.7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52 亿元,较上期大幅度增加,具有持续的“造血”能力。故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现有的银行授信水平下,不会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

(二)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债务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列示见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条件	是否逾期
1	春兴精工	银行一	7,200.00	2020/4/26	2020/10/26	保证借款	否
			4,500.00	2020/4/29	2020/10/29	保证借款	
			4,500.00	2020/5/26	2020/11/26	保证借款	
2	春兴精工	银行二	4,000.00	2020/1/8	2021/1/7	保证借款	否
			4,000.00	2020/4/22	2021/4/21	保证借款	否
		银行二	2,000.00	2020/5/9	2021/5/8	保证借款	否
	常熟春兴	银行二	1,700.00	2020/4/1	2020/9/30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二	6,000.00	2020/1/10	2021/1/9	保证借款	否
			2,593.48	2020/4/9	2021/4/8	保证借款	否
			1,206.52	2020/4/14	2021/4/13	保证借款	否
2,000.00			2020/5/11	2021/5/10	保证借款	否	
3	常熟春兴	银行三	89.55	2020/6/12	2020/12/12	质押借款	否
			57.43	2020/2/28	2020/8/28	质押借款	否
			18.25	2020/4/16	2020/10/16	质押借款	否
			17.51	2020/4/29	2020/10/29	质押借款	否

			14.71	2020/2/18	2020/8/14	质押借款	否
			13.45	2020/4/9	2020/10/9	质押借款	否
			5.36	2020/6/10	2020/12/10	质押借款	否
			5.18	2020/6/2	2020/12/2	质押借款	否
春兴精工	银行三		3,700.00	2020/3/10	2020/9/4	质押借款	否
			4,400.00	2020/4/14	2020/10/13	质押借款	否
			1,200.00	2020/4/16	2020/9/14	质押借款	否
			1,500.00	2020/1/8	2021/1/8	质押借款	否
			1,420.21	2020/2/28	2020/8/28	质押借款	否
			300.00	2020/1/14	2020/7/14	质押借款	否
			200.00	2020/4/16	2020/10/16	质押借款	否
			176.96	2020/4/10	2020/10/10	质押借款	否
			144.47	2020/4/17	2020/10/17	质押借款	否
			131.29	2020/3/9	2020/9/9	质押借款	否
			130.62	2020/5/27	2020/11/27	质押借款	否
			127.82	2020/1/9	2020/7/9	质押借款	否
			106.38	2020/2/25	2020/8/25	质押借款	否
			100.00	2020/6/23	2020/12/23	质押借款	否
			96.21	2020/3/4	2020/9/4	质押借款	否
			95.11	2020/6/11	2020/12/11	质押借款	否
			70.39	2020/1/20	2020/7/20	质押借款	否
			70.00	2020/1/17	2020/7/17	质押借款	否
			60.60	2020/2/17	2020/8/17	质押借款	否
			50.00	2020/3/6	2020/9/6	质押借款	否
			47.00	2020/4/20	2020/10/20	质押借款	否
			34.89	2020/4/22	2020/10/22	质押借款	否
			30.00	2020/2/13	2020/8/13	质押借款	否
			29.99	2020/4/29	2020/10/29	质押借款	否
			25.05	2020/4/14	2020/10/14	质押借款	否
			22.37	2020/3/3	2020/8/28	质押借款	否
			20.00	2020/1/10	2020/7/10	质押借款	否
			18.95	2020/1/8	2020/7/6	质押借款	否
			15.17	2020/3/31	2020/9/27	质押借款	否
			15.00	2020/3/3	2020/9/3	质押借款	否
	12.90	2020/6/17	2020/12/17	质押借款	否		

		10.01	2020/5/6	2020/11/6	质押借款	否
		8.79	2020/6/15	2020/12/15	质押借款	否
		8.53	2020/4/28	2020/10/28	质押借款	否
		7.00	2020/3/16	2020/9/16	质押借款	否
		5.00	2020/6/3	2020/12/3	质押借款	否
春兴铸造	银行三	35.00	2020/5/29	2020/11/29	质押借款	否
		30.96	2020/4/28	2020/10/28	质押借款	否
		28.94	2020/1/19	2020/7/19	质押借款	否
		18.06	2020/6/9	2020/12/9	质押借款	否
		10.00	2020/6/11	2020/12/11	质押借款	否
东莞迈特	银行三	260.67	2020/3/4	2020/9/4	质押借款	否
		130.00	2020/2/26	2020/8/26	质押借款	否
		41.96	2020/2/27	2020/8/26	质押借款	否
		18.20	2020/3/13	2020/9/13	质押借款	否
惠州春兴	银行三	78.58	2020/3/26	2020/9/26	质押借款	否
		75.38	2020/6/11	2020/12/11	质押借款	否
		72.01	2020/3/20	2020/9/20	质押借款	否
		59.93	2020/4/15	2020/10/15	质押借款	否
		59.51	2020/1/3	2020/7/3	质押借款	否
		46.10	2020/1/15	2020/7/15	质押借款	否
		40.00	2020/5/14	2020/11/14	质押借款	否
		39.50	2020/4/9	2020/10/9	质押借款	否
		33.83	2020/1/6	2020/7/6	质押借款	否
		32.65	2020/4/13	2020/10/13	质押借款	否
		26.02	2020/1/20	2020/7/20	质押借款	否
		20.00	2020/1/13	2020/7/13	质押借款	否
		12.74	2020/6/29	2020/12/29	质押借款	否
		12.25	2020/6/10	2020/12/10	质押借款	否
		9.66	2020/3/27	2020/9/27	质押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三	2,500.00	2020/1/6	2020/7/3	质押借款	否
		2,900.00	2020/1/8	2020/7/7	质押借款	否
		1,000.00	2020/2/21	2020/8/19	质押借款	否
		400.00	2020/3/25	2020/9/24	质押借款	否
		108.04	2020/6/29	2020/12/29	质押借款	否
		79.26	2020/2/26	2020/8/26	质押借款	否

			61.12	2020/3/9	2020/9/6	质押借款	否
			54.62	2020/4/24	2020/10/24	质押借款	否
			54.09	2020/2/25	2020/8/25	质押借款	否
			53.19	2020/1/15	2020/7/15	质押借款	否
			51.72	2020/6/11	2020/12/11	质押借款	否
			50.00	2020/1/8	2020/7/8	质押借款	否
			46.02	2020/6/3	2020/12/3	质押借款	否
			44.99	2020/3/9	2020/9/9	质押借款	否
			43.82	2020/3/6	2020/9/6	质押借款	否
			42.95	2020/5/29	2020/11/29	质押借款	否
			31.45	2020/6/12	2020/12/12	质押借款	否
			24.38	2020/1/6	2020/7/6	质押借款	否
			23.92	2020/1/17	2020/7/17	质押借款	否
			22.01	2020/3/4	2020/9/4	质押借款	否
			20.15	2020/1/13	2020/7/13	质押借款	否
			18.39	2020/4/22	2020/10/22	质押借款	否
			14.37	2020/4/3	2020/10/8	质押借款	否
			13.50	2020/1/4	2020/7/4	质押借款	否
			12.57	2020/6/9	2020/12/9	质押借款	否
			11.44	2020/5/28	2020/11/28	质押借款	否
	苏州永达	银行三	160.00	2020/4/16	2020/10/16	质押借款	否
4	春兴精工	银行四	1,500.00	2020/2/21	2020/8/20	信用借款	否
			4,200.00	2020/3/16	2020/9/15	信用借款	否
			5,500.00	2020/5/27	2020/11/25	信用借款	否
			3,000.00	2020/6/3	2020/12/1	信用借款	否
		银行四	4,000.00	2020/6/6	2020/12/6	质押借款	否
			4,000.00	2020/3/17	2020/9/17	质押借款	否
			3,000.00	2020/3/25	2020/9/25	质押借款	否
			2,000.00	2020/6/24	2020/12/24	质押借款	否
			2,000.00	2020/6/29	2020/12/29	质押借款	否
			1,500.00	2020/2/21	2020/8/21	质押借款	否
5	苏州迈特	银行五	4,700.00	2020/6/2	2020/12/2	保证借款	否
			2,400.00	2020/6/18	2020/12/18	保证借款	否
			2,400.00	2020/6/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否

		银行五	1,500.00	2020/6/4	2021/6/4	质押借款	否
	春兴精工	银行五	3,000.00	2020/3/29	2020/9/29	保证借款	否
			3,500.00	2020/6/8	2020/12/8	保证借款	否
			1,500.00	2020/6/10	2020/12/10	保证借款	否
		银行五	7,450.00	2020/1/7	2021/1/6	质押借款	否
			3,000.00	2020/4/12	2020/10/12	质押借款	否
			3,000.00	2020/1/3	2021/1/2	质押借款	否
2,550.00	2020/6/20	2020/12/19	质押借款	否			
6	春兴精工	银行六	4,950.00	2020/5/22	2020/10/22	保证借款	否
7	春兴精工	银行七	2,000.00	2019/11/8	2020/11/8	保证借款	否
			4,649.50	2020/2/21	2020/8/21	保证借款	否
			3,000.00	2020/2/26	2020/11/19	保证借款	否
			1,844.50	2020/2/27	2020/8/27	保证借款	否
			2,400.00	2020/3/4	2020/11/19	保证借款	否
			1,993.25	2020/5/20	2020/11/20	保证借款	否
			3,893.00	2020/5/22	2020/11/22	保证借款	否
			3,103.00	2020/6/24	2020/12/24	保证借款	否
			银行七	2,850.00	2020/5/27	2021/5/27	质押借款
	1,900.00	2020/5/29		2021/5/29	质押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七	2,400.00	2019/11/28	2020/11/19	保证借款	否
			3,791.00	2020/4/21	2020/10/21	保证借款	否
			7,000.00	2020/5/22	2021/2/22	保证借款	否
5,703.50			2020/6/29	2020/12/29	保证借款	否	
8	春兴精工	银行八	4,000.00	2019/9/11	2020/9/10	保证借款	否
			2,950.00	2019/11/1	2020/10/19	保证借款	否
			320.00	2019/12/16	2020/11/15	保证借款	否
			4,950.00	2020/1/10	2021/1/9	保证借款	否
			2,400.00	2020/1/15	2021/1/14	保证借款	否
			380.00	2020/3/26	2021/3/19	保证借款	否
	银行八	3,000.00	2019/12/25	2020/12/24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八	1,450.00	2019/11/26	2020/11/19	保证借款	否
			700.00	2019/12/13	2020/11/12	保证借款	否

			4,000.00	2020/1/15	2021/1/14	保证借款	否	
			390.00	2020/1/17	2021/1/16	保证借款	否	
			5,000.00	2020/1/17	2021/1/16	保证借款	否	
			5,000.00	2020/2/12	2021/2/11	保证借款	否	
			2,000.00	2020/2/18	2021/2/17	保证借款	否	
			银行八	5,000.00	2020/1/19	2021/1/18	保证借款	否
				1,000.00	2020/1/17	2021/1/16	保证借款	否
9	春兴精工	银行九	3,000.00	2020/4/1	2020/9/28	保证借款	否	
			3,000.00	2020/3/17	2020/9/18	质押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九	1,600.00	2020/4/2	2020/9/29	保证借款	否	
			1,400.00	2020/4/3	2020/9/30	保证借款	否	
			3,000.00	2020/4/10	2020/10/9	保证借款	否	
10	春兴精工	银行十	3,000.00	2019/11/15	2020/11/13	保证借款	否	
			4,000.00	2019/11/27	2020/11/25	保证借款	否	
			3,000.00	2020/4/13	2021/4/9	保证借款	否	
			5,000.00	2020/4/15	2021/4/13	保证借款	否	
			5,000.00	2020/6/18	2021/5/13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十	1,508.62	2020/2/25	2020/8/25	保证借款	否	
			1,500.00	2020/3/17	2020/9/17	保证借款	否	
11	春兴保理	银行十一	1,795.00	2020/4/10	2020/11/12	保证借款	否	
			605.00	2020/4/30	2020/10/28	保证借款	否	
			1,953.00	2020/5/13	2021/1/11	保证借款	否	
			892.00	2020/5/19	2020/12/17	保证借款	否	
			155.00	2020/5/19	2021/1/18	保证借款	否	
	春兴精工	银行十一	3,800.00	2020/4/23	2021/4/21	保证借款	否	
			4,500.00	2020/4/24	2021/4/23	保证借款	否	
银行十一		1,900.00	2019/7/17	2020/7/16	质押借款	否		
		1,000.00	2020/6/17	2020/12/16	质押借款	否		
12	金寨春兴	银行十二	1,000.00	2019/11/28	2020/11/28	保证借款	否	
13	春兴精工	银行十三	5,000.00	2020/1/3	2021/1/2	质押借款	否	
			5,000.00	2020/6/23	2021/6/23	质押借款	否	
			3,000.00	2020/6/2	2020/12/1	质押借款	否	
		银行十三	1,785.00	2020/3/12	2020/9/12	保证借款	否	
			700.00	2020/3/30	2020/9/30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十三	3,500.00	2020/1/10	2020/7/10	保证借款	否
			1,960.00	2020/4/30	2021/4/26	保证借款	否
			1,820.00	2020/5/15	2021/5/10	保证借款	否
			700.00	2020/6/2	2020/12/1	保证借款	否
			6,700.00	2020/6/16	2020/6/16	保证借款	否
14	深圳凯茂	银行十四	1,000.00	2020/1/7	2021/1/6	保证借款	否
			1,000.00	2020/4/26	2021/4/25	保证借款	否
15	春兴精工	银行十五	4,200.00	2019/7/10	2020/7/9	保证借款	否
			3,000.00	2019/10/21	2020/10/16	保证借款	否
			4,800.00	2019/11/13	2020/11/12	保证借款	否
			693.30	2020/1/23	2020/7/20	保证借款	否
			742.92	2020/4/17	2020/10/9	保证借款	否
			900.00	2020/5/11	2020/11/11	保证借款	否
			893.79	2020/5/15	2020/11/10	保证借款	否
			449.06	2020/6/2	2020/12/2	保证借款	否
			425.19	2020/6/12	2020/12/8	保证借款	否
			1,139.35	2020/6/18	2020/12/18	保证借款	否
			2,000.00	2020/6/10	2020/12/10	质押借款	否
			2,000.00	2020/6/12	2020/12/12	质押借款	否
	556.40	2020/3/6	2020/9/1	保证借款	否		
	春兴铸造	银行十五	125.00	2020/1/17	2020/7/17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十五	1,980.00	2019/12/13	2020/12/13	保证借款	否	
		2,660.00	2020/4/8	2020/10/8	保证借款	否	
16	常熟春兴	银行十六	1,700.00	2020/4/1	2020/9/30	保证借款	否
	春兴精工	银行十六	4,000.00	2020/1/8	2021/1/7	保证借款	否
			4,000.00	2020/4/22	2021/4/21	保证借款	否
		银行十六	2,000.00	2020/5/9	2021/5/8	保证借款	否
	深圳凯茂	银行十六				保证借款	否
	苏州迈特	银行十六	6,000.00	2020/1/10	2021/1/9	保证借款	否
2,593.48			2020/4/9	2021/4/8	保证借款	否	

			1,206.52	2020/4/14	2021/4/13	保证借款	否
			2,000.00	2020/5/11	2021/5/10	保证借款	否
17	苏州迈特	银行十七	3,500.00	2020/4/17	2021/4/16	保证借款	否
18	联合无线深圳	银行十八	7,500.00	2020/1/3	2021/1/3	质押借款	否
		银行十八	15,000.00	2020/3/4	2020/12/30	质押借款	否
			10,000.00	2020/3/20	2020/9/20	质押借款	否
			6,000.00	2020/2/25	2020/8/25	质押借款	否
		银行十八	10,000.00	2020/2/28	2020/12/29	质押借款	否
19	常熟春兴	机构一	10,000.00	2017/7/7	2020/7/7	融资租赁	否
20	东莞迈特	机构二	6,000.00	2017/8/29	2020/8/29	融资租赁	否
21	联合无线深圳	银行十九	12,000.00	2020/3/17	2020/9/16	质押借款	否
			10,000.00	2020/3/10	2020/9/9	质押借款	否
			9,000.00	2020/6/11	2020/12/11	质押借款	否
			5,000.00	2020/4/23	2020/7/24	质押借款	否
			4,000.00	2020/6/8	2020/12/9	质押借款	否
22	联合无线深圳	银行二十	8,000.00	2020/3/31	2020/9/30	质押借款	否
			6,000.00	2020/3/26	2020/9/25	质押借款	否
		银行二十	6,000.00	2020/3/24	2020/9/24	质押借款	否
			2,000.00	2020/5/21	2020/11/20	质押借款	否
23	联合无线深圳	银行二十一	1,006.25	2020/4/30	2020/7/30	质押借款	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93%，较上期下降 2.74 个百分点，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息负债由上期末的 21.67 亿元，降低至本期末的 18.46 亿元，下降 3.21 亿元，下降 14.81%，公司财务负担进一步降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等多种融资方式，公司的债务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8.64 亿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 亿元，计提比例为 5.89%。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除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公司按不同的业务类别采取不同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具体见下：

账龄	研发、生产类企业逾期损失率	电子分销类企业逾期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5.00%	0.00%
7-12 个月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应收账款：

(1) 研发、生产类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生产类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1.79	1,821.79	100.00%
按账龄：	117,668.56	9,020.89	7.67%
其中：1 年以内	83,463.02	4,173.15	5.00%
1-2 年	28,951.03	2,895.10	10.00%
2-3 年	4,716.96	1,415.09	30.00%
3 年以上	537.55	537.55	100.00%
合计	119,490.35	10,842.68	9.07%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见下：

账龄	0-3个月	4-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富科技	3.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武汉凡谷	5.08%	5.08%	5.08%	25.48%	45.78%	59.08%	84.98%	100.00%
东山精密	0.50%	0.50%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综合考虑公司账龄结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情形。

②与同行业整体计提比例对比

账龄	大富科技	武汉凡谷	东山精密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71,909.85	42,315.91	644,235.94	—	119,490.3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119.24	2,975.54	91,699.77	—	10,842.68
计提比例	11.29%	7.03%	14.23%	10.85%	9.0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计提比例为 9.07%，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 10.8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③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本期研发、生产类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款为 110,481.8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92.46%，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的呆坏账情形。

(2) 电子分销类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子分销类企业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6	112.06	100.00%
按账龄：	66,767.97	18.04	0.03%
6个月以内	66,656.14	—	0.00%
7-12个月以内	1.36	0.07	5.00%
1-2年	75.84	7.58	10.00%
2-3年	34.63	10.39	3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6,880.03	130.10	0.19%
----	-----------	--------	-------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见下：

账龄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力源信息	1.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深圳华强	0.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英唐智控	—	—	—	—	—	—	—
本公司	0.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情形。

②与同行业整体计提比例对比

账龄	力源信息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85,664.33	321,561.63	172,406.79	—	66,880.03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201.72	542.50	4,141.93	—	130.10
计提比例	1.19%	0.17%	2.40%	1.25%	0.19%

注：力源信息存在不同的业务板块且年报单独披露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坏账计提情况，本次数据单独摘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数据。深圳华强、英唐智控未能单独披露，故直接取合计数。

由上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相应的计提比例较低导致。

③与同行业的账龄结构进行对比

账龄	力源信息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80,973.82	97.47%	317,586.6	98.76%	—	—	66,656.14	99.83%
6 个月以上	4,690.51	2.53%	3,974.98	1.24%	—	—	111.83	0.17%
合计	185,664.33	100.00%	321,561.6	100.00%	—	—	66,767.97	100.00

注：英唐智控未披露相应的账龄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 99.83%为 6 个月以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故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偏低。

④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本期回款累计 217,107.21 万元，对应各家客户回款均已完全覆盖 2019 年末的期末余额。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及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的计提情况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

(3) 检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分析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表，检查坏账政策的执行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春兴精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9.92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3.4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0%。请你公司：

(一) 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

回复：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按上述业务的产品类型列示存货的主要类别见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电子元器件 分销业务板	精密铝合金结 构件业务板块	移动通信射频 器件业务板块	玻璃业务	其他业务板块	合计
原材料	—	2,389.55	8,136.94	1,656.11	245.64	12,428.24
在产品	—	5,634.47	4,084.88	3,404.19	0.01	13,123.55
产成品	4,860.91	15,626.86	13,209.33	7,344.46	488.28	41,529.84
发出商	—	7,523.08	5,929.03	2,584.88	1,366.43	17,403.42
周转材	—	13,016.91	892.42	805.98	28.34	14,743.65
合计	4,860.91	44,190.87	32,252.60	15,795.62	2,128.70	99,228.70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系由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精密铝合金结构件期末存货 44,190.87 万元、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期末存货 32,252.60 万元、玻璃业务 15,795.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53%、32.50%、15.92%，累计占比 92.96%。

按存货的业务类型、存货的库龄汇总列示见下：

库龄	电子元器件 分销业务板	精密铝合金结 构件业务板块	移动通信射频 器件业务板块	玻璃业务	其他业务板块	合计
1 年以内	4,516.55	37,534.68	27,491.14	13,639.43	1,551.65	84,733.45
1-2 年	230.31	5,382.50	4,328.75	2,047.35	392.68	12,381.59
2-3 年	111.07	1,069.00	377.34	108.84	184.37	1,850.62
3 年以上	2.98	204.69	55.37	—	—	263.04
合计	4,860.91	44,190.87	32,252.60	15,795.62	2,128.70	99,228.70

由库龄表来看，公司一年以内的库存为 84,733.45 万元，占比 85.39%，一年以上库存为 14,495.25 万元，占比 14.61%。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供应链整体效率较高。

（二）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库龄构成

库龄构成见上回复（一）。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一年

以内的存货金额为 84,733.45 万元，占比 85.39%。一年以上存货为 14,495.25 万元，占比 14.61%。公司存货整体周转率较高，长库龄的占比较小，库龄结构较为合理。

其中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分布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中，金额分别为 6,656.19 万元、4,761.46 万元、2,156.19 万元，占一年以上的存货比分别为 45.92%、32.85%、14.88%。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而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产业链，由铝锭→压铸→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调试；玻璃业务的生产流程为开料切割→CNC→抛光→强化→超声波清洗→隧道清洗→印刷→烘烤→隧道清洗→镀膜→清洗→包装，公司也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生产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

②估计售价确认方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③同行业计提比例

将同行业 2019 年度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及计提比例列示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富科技	武汉凡谷	东山精密	平均值	本公司
存货余额	63,074.64	44,827.78	471,688.09	—	99,428.70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6,138.60	15,034.57	16,050.46	—	1,683.42
计提比例	25.59%	33.54%	3.40%	20.84%	1.69%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A、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大富科技主要产品为射频产品，占比达 80.29%；武汉凡谷全部为射频器件，占比 100.00%。大富科技、武汉凡谷主业较为集中，集中在射频器件。公司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三大生产制造板块，业务种类丰富。就这三大制造板块而言，精密铝合金

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玻璃业务占比分别为 47.91%、34.97%、17.12%，业务较为分散，存货结构复杂，与大富科技、武汉凡谷集中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

B、公司三大制造板块均具有完备的生产制造产业链，生产周期较长，相应的备货量、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均较长，故导致公司存货基数较大，相应的计提比例较低；

C、由回复（1）库龄表来看，公司的存货主要为 1 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延迟交货的产成品及尚未摊销完毕的周转材料。其中延迟交货的产成品主要为移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导致的延期发货，从而导致一年以上产成品较多。尚未摊销的周转材料，主要为领用的刀具、夹具等辅助工具，由于使用期间内尚未摊销完毕故仍在存货中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较高。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多样、产业链齐全等原因导致公司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结合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的测算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了解企业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与上年度比较分析存货分类及存货余额的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重新执行存货跌价测试，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5）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春兴精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 报告期内，你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无线终端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22.42%、23.63%和 90.00%。请结合上述业务的发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一）报告期内无线终端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及结构件、消费电子玻璃盖板、汽车结构件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

无线终端分销业务为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涉足的非主营业务，主要代理销售华为路由器、家庭网关和儿童手表，2017-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71.39 万元、15,888.63 万元、1,589.53 万元。近两年，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的发展情况，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逐渐缩减业务规模，直至 2019 年至今，该业务在进一步缩减。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深耕多年，是通信射频器件及精密轻金属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以射频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无线射频基站相关的天线、滤波器、双工器、塔放、合路器、微波传输等全系列射频器件、结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与客户进行 5G 前沿相关技术的预研和产品开发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与世界知名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商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是诺基亚和爱立信最核心的供应商。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对前沿技术的布局，已在移动通信、消费电子玻璃盖板、汽车结构件等领域积累了关键核心技术，并具备了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优势。

在移动通信领域，公司以滤波器和天线业务为发展重心，并积极开拓散热组件等新业务领域。在天线方面，公司自 2018 年成立天线业务研发中心以来，目前已经完成室外远场测试场、NPI 产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已具备了 5G MIMO 天线、多端口多频段天线等前沿产品的研发能力，其中多款产品已投入量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在滤波器方面，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已开始积极布局 5G 产品，力争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在散热组件方面，公司目前已完成样品批准，并开始向诺基亚交付小批量样品进行产品验证。此外，随着 5G 基站向小型化、轻量化、高集成化发展，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将是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同时拥有滤波器和天线自主

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从去年开始积极进行垂直一体化布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具备了滤波器、天线、有源单板、整机外壳、整机装备测试等全产业链的自主供应能力，垂直一体化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研发上与主要设备商密切合作，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消费电子玻璃盖板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了 CNC 精加工、化学强化、全自动印刷、防指纹膜表面处理、防眩目表面处理等核心生产工艺，其中在超薄柔性玻璃的技术工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生产能力逐步提升，生产工艺已趋成熟，且持续与国内外主要终端、液晶工厂、原材料供应厂合作共同制定超薄产品的相关标准。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始终聚焦结构件主业，已与特斯拉、大陆、马勒贝洱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公司目前正在与宝马积极探索 Busbar 项目合作，并计划进一步布局逆变器和电机的壳体结构件产品，因此在结构件细分市场已具备了一定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电子分销业务领域的出售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正积极推进《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移动通信业务，并积极拓展消费电子玻璃盖板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规模，以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①移动通信领域

在移动通信领域，5G 基站在今年正式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天线和滤波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和产业链布局，积极发展新一代核心通信产品，持续扩充现有优势产品产能，从而充分把握 5G 发展机遇。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旗下产品包括射频通信滤波器、天线、微波设备、介质产品等核心元器件，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滤波器为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天线业务作为新的增长点。滤波器业务方面，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持续与爱立信和诺基亚深度合作，且已参与了其诸多 5G 新项目的建设，现有产能已满负荷运行。考虑到这两大客户的基站业务量会在 5G 时代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计划大幅扩充产能，以满足滤波器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为顺应滤波器行业发展，公司将积极布局前沿滤波器产品，不断扩充现有产品品类，以

进一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已先后攻克了主要客户数百款高难度定制滤波器的产品设计，团队整体研发实力较强。随着 5G 滤波器将向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计划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布局多种滤波器产品，包括 5G 频段小型化金属滤波器、TE 介质谐振腔+金属谐振腔滤波器、金属腔体双模陶瓷滤波器等，以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和多层次客户需求。此外，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已开始积极筹划产能扩建，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新增配套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程度，预计待新建产能顺利投产后，滤波器板块整体产能可以实现近 3 倍增长。

关于天线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一体化业务链布局，垂直供应链优势明显。公司产品布局丰富，目前已经具备十多款天线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产品类别覆盖多端口多频率天线、5G MIMO 天线（含 AFU）、室分天线、部分终端天线等，应用场景包括 3G、4G 和 5G 基站。上市公司产品始终以高性价比著称，成本及性能优势突出，产品综合竞争力强。在成本方面，公司已经实现了反射板和天线振子等核心部件的内部供应，并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天线制造设备，因此产品成本显著低于同类竞争产品；在性能方面，公司的多端口天线在风阻性能，覆盖性能、无源互调性、直通率等各核心指标方面相比市场同类产品均有更好表现，因此行业认可度高。公司目前已与多端口基站天线产品厂商开展了深入合作，共为其完成了近千面基站天线的代工，同时在多端口高端天线方面也与海外的一些客户有一些实质性的试制项目在开展中；待新建的半自动天线生产线在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有望逐步拓展多端口多频段天线产品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推动 5G MIMO 天线和天线射频一体化系统布局。在 MIMO 天线方面，目前已有 2-3 家客户对产品在进行试商用，预计相关产品在下半年会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在天线射频一体化系统领域，公司不仅具备有源天线单元的制造和装备测试能力，还实现了相关核心辐射部件，支撑件等的自主配套，因此目前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业务需求。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和完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从而在 5G 天线业务中取得先发优势。

②消费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营玻璃盖板业务，其中以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

车载盖板的玻璃屏为主。公司计划加大超薄柔性玻璃和车载屏幕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布局，并积极布局玻璃后盖等新业务，力争保持业务的快速增长。在超薄柔性玻璃产品方面，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具备了量产能力，目前已开始与康宁、群创、肖特、京东方、OPPO 等客户积极开展合作，未来随着众多手机厂商逐渐推出可折叠设备，全球超薄玻璃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计划加大产能投入，充分把握行业增长机遇。在智能手机屏和车载触屏方面，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已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通过进一步增加大屏产品的产能，不断提升大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5G 手机机身将步入去金属化时代，未来玻璃可能成为手机后盖的主要材质，公司将积极推进玻璃后盖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玻璃盖板业务的盈利增长点。

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未来将不断拓展汽车结构件应用场景，持续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推动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目前与特斯拉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主要为其 Model 3 车型提供铜排等产品。考虑到新能源汽车成长空间巨大，上市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布局逆变器 and 电机的壳体结构件产品，并新增配套产能，结构件业务在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移动通信、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都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期，公司未来将集中资金优势，聚焦原有优势主业，加大三大主业的研发投入和布局，充分把握 5G、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红利；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以谋求长远发展。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副总经理王书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离职。本报告期在职员工数量为 4875 人，上年同期为 6807 人。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上述董事、高管变动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王书强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书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单兴洲先生的辞职报告，单兴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上述发生的高管变动

事项，系公司正常的人员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有序、有效运行，部分高管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运行。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补充说明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在职员工数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大量人员流失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人均收入对比见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年度平均人数	6,108	7,387	-1,279	-17.31%
营业收入（万元）	726,165.34	493,283.10	232,882.24	47.21%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118.89	66.78	52.11	78.04%

由上表，本期人均营业收入为 118.89 万元，较上期增长 52.11 万元，增长 78.04%。主要系本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9.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40.8 亿元，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涉及生产，业务类型为贸易业务，所需的人员较少，将人均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进行分类，见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万元/人）	3,968.98	1,200.08	2,768.90	230.73%
其他业务（万元/人）	54.06	52.85	1.20	2.28%

由上表，公司 2019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人均营业收入为 3,968.98 万元，较上期增长 2,768.90 万元，增长 230.73%。其他业务为 54.06 万元，较上期无明显变动，人均营业收入较为合理。本期人均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为贸易，不涉及生产，行业特点主要为高周转、轻资产、人员较少。将电子元器件分销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人均营业收入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进行对比见下：

项 目	力源信息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平均值	本公司
在职人数	1,184	1,887	856	—	103
营业收入（万元）	1,313,153.7	1,435,528.37	1,195,028.70	—	408,804.64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1,109.08	760.75	1,396.06	1,088.63	3,968.98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人均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系由于本期汇顶产品线业务爆发，新增的前两大客户分为丘钛科技、欧菲光，两大客户的收入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的 66.72%，客户集中度高。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行业特点，部分库存管理、运输等都由公司外包至其他公司进行具体操作，单一的产品线的爆发、两大新客户的增加不会带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大量增加，故导致人均营业收入较同行业相比偏高。

综上所述，受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部分产品线的业务爆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度增长。同时，受分销业务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无需增加大量的业务人员，故导致公司人均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度增长。

2、员工数量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4,875 人，上年同期为 6,807 人，下降比例为 28.38%，具体如下表：

专业构成类别	2019 年（人）	2018 年（人）	变动比例
生产人员	3,162	4,375	-27.73%
销售人员	197	272	-27.57%
技术人员	1,223	1,743	-29.83%
财务人员	34	51	-33.33%
行政人员	56	76	-26.32%
管理人员	203	290	-30.00%
合计	4,875	6,807	-28.38%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减少除了正常的市场化人员流动外，公司在不影响生产销售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更有效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持续推行组织架构改革，优化精简人员结构，通过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架构，以更精干和高效的员工队伍来促进公司未来更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节约相关人力成本，降低管理费用，因此

造成了 2019 年度末员工总人数的减少。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员工人数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88.20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比例为 107.90%。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5,208.1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 万元以及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计入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科目（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04.57 万元），将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2,208.15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 3,000 万元政府补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凯茂所获得。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88.20 万元按类别列示见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报表列示项目
递延收益摊销	180.05	其他收益
增值税退税收入	50.68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165.46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846.41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45.6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388.20	

递延收益摊销主要为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收入为公司出口业务所产生的的退税收入，税收返还为子公司的所得税税收返还。当期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992.01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846.4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5.60 万元。

主要的政府补助（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按项目列示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金额	生效条件
1	工业项目投资专项资金	2019年7月	仙游县人民政府	子公司搬迁设备奖励	2,700	部分达成
				子公司搬迁人员安置费	300	
2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	2019年11月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646.40	已达成
3	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	2019年6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	151.70	已达成
4	残保金退款	2019年12月	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残保金退款	135.58	已达成
5	国家高新认定企业奖励金	2019年6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企认定奖励	96.00	已达成
6	经发委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技术改造补贴	2019年11月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技术改造补贴	88.00	已达成
7	工业企业技术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019年6月	南京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	普惠性奖励	87.00	已达成
8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9年12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80.30	已达成
9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9月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67.41	已达成
10	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	2019年6月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补贴	50.00	已达成
11	企业研发专项补贴	2019年6月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研发补贴	50.00	已达成
合 计					4,452.39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上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996,845.11 元。上表中的第一项及第二项政府补助达到了披露的标准，第一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9-017；

第二项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9-110。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取得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及政府补助文件，分析政府补助项目的性质，并结合补助文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研发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补助金额的实际使用情况，复核是否达到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核实公司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及结果是否正确；

(2) 取得报告期内全部政府补助款项银行进账单，检查实际拨付金额及拨付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相关资产购置及建造情况、使用年限、分析摊销期是否合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了解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分析政府补助归属的会计期间是否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春兴精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是合规的。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三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回复：

1、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914.06 万元、3,999.68 万元、2,213.3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发生了亏损，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平稳安全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2018、2019 年度公司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经营好转，实现扭亏为盈。但鉴于近两年，公司移动通信业务进入 5G 建设加速期，为充分把握 5G 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大力拓展市场，强化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从而满足市场多元化应用需求，以适应 5G 建设快速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在聚焦移动通信领域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玻璃盖板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

规模，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因此，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结合现金流稳定性和长远发展需要，未在 2018、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各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均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均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制度，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3.95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惠州泽宏 100% 股权和参股公司 CALIENT 25.5% 股权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恩联特”），交易作价合计 44,965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惠州泽宏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Calient 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割。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股权款支付作出的安排为：

首期款：约定惠州泽宏股权交割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为交易对价的 10%，即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卡恩联特支付的惠州泽宏首期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约定 Calient 25.5% 股权于交割日后尽快支付首期款，为交易对价的 10%，即尽快支付 3,296.5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卡恩联特按约支付的 2,800 万元首期款。

余款：约定自惠州泽宏及 Calient 资产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付清（即 2022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支付）。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卡恩联特支付的惠州泽宏股权款 1,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5,500 万元，由此形成 3.95 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公司对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明确了结算期限并设置利息支付条款；同时，公司已与卡恩联

特的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孙洁晓为本交易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孙洁晓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款还款计划》，公司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二）你公司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

回复：

报告期，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详细情况见下：

1、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诉讼基本情况：2016年1月，公司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受让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国际”）持有的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东”）100%的股权。由于惠州安东所拥有的房屋土地没有及时办理相关产权使用证，因此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双方当时合作关系，公司在惠州安东厂址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于同月与惠州安东五金签订《厂房租赁契约》。2017年5月18日，惠州安东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请求解除《厂房租赁契约》，公司撤出厂区并支付租金及滞纳金，并请求判令公司返还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宫廷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涉案60987.69平方米的建筑物及119618平方米的土地，诉讼请求金额11,428,092.08万元。

2019年9月，公司在发现安东国际将惠州安东股权变更到了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兴物业”）时，即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安东国际向越兴物业转让仍登记于安东国际名下的惠州安东100%股权行为以及《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因公司本次的起诉请求，前述惠州安东起诉公司的案件已中止审理。

2019年报告期期末，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目前尚无明确证据证明我方会由此产生具体损失，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惠州安东起诉我司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我司起诉安东国际及越兴物业的案件已于2020年5月20日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20年5月3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

在审理中。

2、有关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7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光电”）与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及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拟以人民币27,000万元（含税）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8年6月19日，对方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华有光电及公司，要求华有光电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书》，立即支付拖欠的资产购买款项270,000,000.00元，以及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30,100,000.00元；以上合计300,100,000.00元；要求公司在未出资90,000,0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华有光电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019年报告期期末，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目前尚无明确证据证明我方会由此产生具体损失，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民初19号】，上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案外人LIU SHUANGLIANG（刘双良）、LI HAN G（李航）达成调解：由华有光电直接向华鑫科技支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共计980万元（前述所有专利均已全部转让至华有光电名下）且各方债权债务可归集抵销，相关债务与专利转让款相抵后，华有光电尚需支付华鑫科技专利转让价款541.39万元。华鑫科技愿减免华有光电价款1.39万元，华有光电尚欠华鑫科技专利转让价款540万元。公司对华有光电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解除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该《资产购买协议书》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各方均不再履行。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再无其他任何债权债务纠葛。

3、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顺捷威玻璃系公司参股公司仙游元生智汇的供应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没有业务往来，本诉讼事项为鲁树林（原仙游元生智汇行政负

责人)个人与其发生借贷产生的法律诉讼事项,与公司没有关联。对方主要诉讼请求:鲁树林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750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该诉讼一审已判决由鲁树林个人承担750万元及利息的还款责任;驳回原告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鲁树林已于2019年11月提起上诉,尚未审结;该诉讼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4、昆山谱洪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谱洪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系双方加工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2月4日对方在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74.4万元及利息,合计9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公司经与对方沟通协商,已于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上述款项74.40万元,对方已撤诉,公司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5、苏州栎玛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栎玛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系双方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2月,苏州栎玛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①支付34,706,499.81元货款,及该款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1月达成和解:公司将在2020年9月30日前分批偿还货款共计34,706,499.81元,同时,苏州栎玛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6、上海硕通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硕通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系双方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2月14日对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60.06万元及利息,合计6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5月27日达成和解:公司将在2020年8月30日之前归还上述货款;同时,上海硕通化工有限公司放

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7月1日归还上述货款60.0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7、常熟市昌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昌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系双方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2月28日对方在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常熟春兴支付货款45.75万元及利息，合计4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法院调解，公司、常熟春兴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3月4日达成和解：常熟春兴将在2020年3月25日之前归还上述货款，同时，常熟市昌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常熟春兴已于2020年3月23日归还上述货款45.7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8、昆山博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博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系双方加工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2月29日对方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24.17万元及利息，合计238.8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1月8日达成和解：公司将在2020年5月10日之前归还上述货款，同时，昆山博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归还上述货款224.1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9、深圳市新彩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年10月9日对方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04.7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法院调解，公司、东莞迈特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1月9日达成和解：公司将在2020年3月30日之前归还上述货款，同时，深圳市新彩芳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东莞迈特已于2020年4月26日归还上述货款

204.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10、深圳市思高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高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方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104.77 万元、违约金 1.7 万元，合计 106.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该诉讼仍在协商处理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11、深圳市盈峰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峰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方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10.42 万元、逾期损失 1.07 万元，合计 11.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 月审结，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0.42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10.4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支付货款 10.42 万元，支付利息及损失 1.31 万元，累计 11.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由于相应的利息极小，公司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综上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以上诉讼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

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